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53號

原告 天遠力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荻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肆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810號）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萬8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督促程序費用則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4萬8,500元（至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440元，扣除前開已繳督促程序費用後，尚欠9萬9,940元（計算式：10萬0,440元－500元＝9萬9,94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前提出準備書狀，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，並將繕本寄送被告（均應附證物影本）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張惠晴